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

上訴人 即

原 告 楊元智

被上訴人即

被 告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哲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本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6,201元，逾期不補，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納裁判費；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繳納裁判費乃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於勞動事件適用之。

二、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

01 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
02 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其乃對於
04 原判決全部聲明不服，並就廢棄部分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
05 係存在；及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89,140元，及其中9
06 4,570元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94,570元自113年11月28
07 日起之遲延利息；並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上訴人復職前一
08 日止按月給付94,570元及自各期應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
09 遲延利息；另應提繳12,672元，及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上
10 訴人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提繳6,336元至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專
11 戶。經核上訴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退
12 休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
13 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
14 價額較高者定之。是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
15 受之利益，應係僱傭期間每月得受領薪資及提領勞工退休金
16 共100,906元（計算式：94,570元+6,336元=100,906
17 元），以5年期間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為6,054,360元（計算
18 式：100,906元×12月×5年=6,054,360元）；至上訴人請
19 求給付薪資、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價額，並未高於確認僱傭關
20 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應
21 為6,054,36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8,603元，依前開規定
22 暫免徵收3分之2，上訴人應暫繳納36,201元。

23 四、故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
24 本院繳納裁判費，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7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景筠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3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其於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2 書記官 蔡孟穎